龙党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龙津镇2025年度党政领导机关干部分工蹲点调整情况的通知

全镇各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，镇属各单位: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镇党政领导及机关干部分工蹲点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党政领导分工调整情况

杨　剑: 主持镇党委、镇政府、县城市社区党工委全面工作。

左有焕: 主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作。分管文明城市创建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

胡　鑫: 协助书记处理日常事务。分管党群、城市建管、青年、老年支部、老年科协、老年体协、关工委工作，政协联络组组长。牵头推进“奋楫谱新篇 安义勇争先”活动，对接县重点项目建设、三城同创、城

市旧改征迁工作。联系县政协、县委党校、团县委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县关工委、县老科协、县老体协、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总调度室、县城投集团。

钟金元：分管政法、综治、信访、司法、金融、国安工作，协管招商引资工作。联系县委政法委、县委信访局、县国安办、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金融办。

廖　晔：主持镇人大工作。分管交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总部经济工作。联系县人大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路发展中心、县客运站。

杨　勇：分管宣传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与脱贫巩固、果业、秸秆禁烧、意识形态、网络安全、文明创建。联系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办）、县总调度室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联、县社联。

谌　童：主持镇纪检监察工作。分管工会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工商联、营商环境工作。联系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巡察办、县总工会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侨联。

周　佳：主持镇人武部工作。分管自然资源、防震减灾、规划、城管、灭火救援、建房控违、住建、人防、住房保障工作。联系县人武部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防震减灾办、县人防办、县住房保障中心。

吴镇源：分管组织、社会工作、人事、人才、编制工作。联

系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人社局。

雷林雄：协助镇长处理镇政府日常工作。分管开放型经济、招商引资、项目申报、发改、商务、财税、工业统计、经管、保险、审计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。联系县发改委、县商务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、县统计局、县审计局、保险机构、县安委办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大队。

刘旭云：分管教育、体育、妇联、残联、科技科协。联系县教体局、县职教城管委会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科协。

熊林琪：分管党政办、机关事务、保密、档案、史志、民政、烟草工作。联系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档案馆、县委保密局、县史志研究室、县机管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。

熊一鸣：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食品药品安全。协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金融工作。联系县人社局、县市监局、县中油燃气公司。

贾小芳：协助人大主席处理人大日常工作。分管环境保护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供销、气象工作。协管党政办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与脱贫巩固工作。联系县生态环境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气象局、县供销联社。

吴　燕：分管卫生健康（含创卫）、医保、红十字会、文广

新旅工作。协管宣传工作。联系县卫健委、县医保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县文广新旅局。

熊国樑：分管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治建设、普法工作。联系县司法局。

熊有典：分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环境卫生整治、邮政、供电、通信、供水工作。协管信访维稳工作。联系县司法局、县邮政公司、县供电公司、县通信营运企业、县自来水公司。

帅同炳：分管便民服务中心、林业、森林防火、森林城创建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。联系县政数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总调度室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陈立良：协管组织、安全生产、老旧小区改造。

胡　燕：协管人民调解，信访稳定工作。

黄　静：协管三城同创、社区综合管理工作。

凌子怡：协管综治、宣传、普法工作。

骆水库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城建、城管工作。对接城市旧改征迁工作。

刘冬根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控违、城建、环保、便民服务中心工作。对接县重大重点项目。

王　芬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统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工作。对接县重大重点项目。

胡勇华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政法、信访维稳、经济工作。对接县重大重点项目。

张祖象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安全生产、防火、秸秆禁烧、应

急救灾工作。对接县重大重点项目。

彭大毛：协助分管领导对接控违、创建工作、城管、便民服务中心工作。对接县重大重点项目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镇党政领导实行AB岗负责制，并结合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每位领导不仅要全面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工作职责，还要充分承担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。具体而言，A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B岗责任人代为履行岗位职责。具体为：胡鑫同志与吴镇源同志，钟金元同志与雷林雄同志，廖晔同志与贾小芳同志，杨勇同志与吴燕同志，谌童同志与刘旭云同志，周佳同志与熊有典同志，熊林琪同志与熊一鸣同志、熊国樑同志与帅同炳同志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县城市社区管委会领导同志AB岗负责制，由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另行制定。

二、镇机关干部分工情况

张　坚：分担经济、招商、项目办工作。

周　玲：分担纪检监察、巡察工作。

卢梦星：负责党政办工作。

温　琪：负责党建办工作。分担党政办工作。

邹宇川：分担组织、编制、人才、机关支部工作。

刘诗茵：分担综治、纪检监察、机关支部工作。

李子濠：分担武装、社会工作。

刘行猛：负责招商引资、行政执法工作。

彭　舒：负责平安法治办工作。分担人大、纪检监察工作。

余爱莉：负责统计工作。分担村资金会计工作。

刘品勇：负责卫健、城管中队工作。

蔡　虹：负责民政工作。

唐　捷：负责经济发展办工作。

黄　旭：负责民生服务办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工作。分担水利、防汛抗旱、交通工作。

杨悦象：负责城乡融合办、农业技术推广、粮食生产工作，分担畜牧水产工作。

万为河：负责规划、城建、自然资源工作，分担农业农村工作。

周迪江：分担残联工作。

杜泳泳：分担财务（出纳）、妇联、水产工作。

余长征：分担社区会计工作。

熊小红：分担农业农村、民政工作。

雷必健：分担统计工作。

詹先僖：分担司法工作。

刘冬桂：分担卫生健康工作。

龚思思：分担农业农村、机关支部工作，侧重乡村振兴、农产品检测、果业工作。

谢护祯：分担农业农村工作。

黄美丽：分担城建、城管工作。

熊新红：分担经济发展办工作。

周　英：分担经济发展办工作。

张萍英：分担经济发展办工作。

余梦君：负责团委工作。分担统战、工商联、营商环境、

纪检监察工作。

胡莲英：分担统计工作。

周小英：分担农业农村工作，侧重乡村振兴工作。

付　煜：负责残联工作，分担工会工作。

曾兴龙：分担武装工作、安全生产（防震减灾）、统计工作。

田亚勋：分担文明创建、政协工作。

涂欣彤：分担党政办工作。

章曼婕：分担水利、防汛抗旱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朱　骏：分担环保、食品安全、供销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王可瑶：分担文化广电旅游工作。

熊焱铭：分担林业、组织工作。

谌　彤：分担民政工作。

骆剑琼：分担经济发展办、社区办出纳工作。

熊丹丹：分担水利、防汛抗旱工作。

程文军：负责环卫工作。分担供水、供电工作。

雷五生：分担环卫工作。

毛小明：分担环卫工作。

熊　刚：分担环卫工作。

陈　将：分担党政办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万齐安：分担环卫工作。

周继文：分担农业农村工作。

刘　双：分担党政办、12345 平台、老年工作。

万文敏：分担宣传、团委工作。

黎汉鑫：分担经济、招商工作。

龚家豪：分担综治、信访工作。

魏雨濛：分担宣传工作。

江小龙：分担民政工作。

龚卫燕：分担党政办工作。

熊　丹：分担劳保、医保工作。

梁　爽：分担劳保、医保工作。

王　霞：分担财务（会计）、审计工作，对接年度预（结）算、国资报表、政府财务报表工作。

熊　珊：分担财务工作。

邓佳瑾：分担卫生健康、教育体育、科协、职教城、红十字会工作。

黄海洋：分担组织工作。

江丹丹：分担经济、招商、财务工作。

何彦彦：分担社区会计工作。

杨莉莉：分担宣传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、交通工作。

姜　涛：分担综治、市监工作。

詹　烨：分担农业农村工作，侧重乡村振兴工作。

沈娟娟：分担党政办、环境卫生、对接县考核办工作。

赵雯诗：分担经济、招商工作。

程　姝：分担民政工作。

黄灯香：分担司法工作。

李美凤：分担劳保、农保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。

刘佳文：分担纪检监察、巡察工作。

熊小菊：分担劳保、就业工作。

刘　艳：分担统计工作。

赵丹丹：分担组织工作。

吴有金：分担卫健服务工作、协助便民惠民中心工作。

吴金英：分担综治、城市建管、旧改征迁工作。

吴丽萍：分担经济工作。

刘　燕：分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万青燕：分担司法工作。

三、党政领导和机关干部蹲点调整情况

蹲点领导	蹲点单位	蹲点干部	备注
胡　鑫、廖　晔	凤山村	唐　捷、黄　旭、 詹　烨、万齐安	
钟金元、帅同炳、 刘冬根	阳湖村	刘品勇、万为河、周继文	
谌　童、骆水库	前进村	周迪江、彭　舒、李子濠	
雷林雄、张祖象	城北村	曾兴龙、赵雯诗、黄灯香	
杨　勇、王　芬	台山村	朱　骏、魏雨濛、程文军	
吴镇源	喻家村	杨悦象、黎汉鑫、姜　涛	
熊有典、胡勇华	码头村	刘行猛、陈海平	
周　佳	湖上村	詹先僖、熊焱铭、谌　彤	
廖　晔	农科所 园艺场 细古塘	张　坚、吴丽萍	

胡　燕	文峰社区	黄美丽、余梦君 黄海洋、熊小菊	
黄　静	向阳社区	胡莲英、龚思思、付　煜	
贾小芳	龙安社区	熊小红、田亚勋、沈娟娟	
熊林琪	京庄社区	周小英、涂欣彤、刘　双	
	和平社区	王可瑶、骆剑琼、赵丹丹	
吴　燕	东门社区	熊新红、熊丹丹、江丹丹	
陈立良	朝阳社区	万文敏、吴金英、姚芳娭	
刘旭云	蔚蓝社区	熊　珊、龚家豪	
熊国樑	龙腾社区	周　玲、邓佳瑾	
	西门社区	余爱莉、章曼婕 梁　爽、刘　燕	
熊一鸣	凤凰社区	余长征、刘诗茵 杨莉莉、万青燕	
	安兴社区	邹宇川、刘冬桂 刘佳文、刘　艳	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龙津镇委员会　　龙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龙津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